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苏教办继函〔2020〕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工信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工教育培训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工信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0〕6号）精神，省教育厅联合省工信厅共同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省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是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服务国家战略发展、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提升企业职工能力素养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与工信部门密切合作，积极联合地方工会部门和行业组织，统筹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二、职工教育培训统计采取抽样统计方法，统计样本原则上不低于行政区域内企业总数的15%或职工总数的20%。企业类型应包括地方企业、中央和省属驻地方企业，以及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国家级、省市级示范院校要选择一些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填报，高职不少于10个，中职不少于5个。

三、各地要对企业相关人员做好数据填报的指导和培训工作，以提高统计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系统网址为：www.zgjytj.net，请各地在2020年7月30日前完成相关数据的在线填报（统计时间为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

四、各地负责审核填报的统计数据，做好本地区2019年度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总结（1500字以内），择优推荐1个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典型（经验材料3000字以内），遴选推荐2-3家企业作为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数据采集点（要求见附件2）。

请各地于2020年7月8日前将《采集点信息登记表》，7月20日前将2019年度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总结和典型经验材料分别报送至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联系人：周芹传；联系电话：025-86265363；邮箱：514191793@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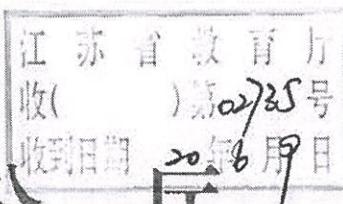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通知
2. 中成协企教委关于报送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数

据采集点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0〕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全国性行业组织及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单位：

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是由教育部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等12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18〕86号）要求实施的专项统计。为完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推动全国行业企业职工继续教育的发展，现就做好2019年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巩固完善统计工作机制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总结历年工作基础上，不断完善统计工作机制，指导地级以上城市（含地级市、副省级城市）按照教育行政部门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有效配合，地方行业组织及企业

积极主动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同时，国家级、省市级示范院校要选择一些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填报，高职不少于 10 个、中职不少于 5 个。要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扩大企业信息采集点的范围与质量，以提高统计工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全国性行业组织及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有关单位等分别进行本行业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组织、汇总、审核工作，继续扩大行业企业统计试点范围。每个行业组织、行指委要选择不少于 25 个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全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统计信息采集点。有条件的行业组织、行指委要逐步实现行业内企业统计全覆盖。

二、科学高效采集统计数据

统计样本原则上不低于行政区域或行业内企业总数的 15% 或职工总数的 20%。企业类型应包括地方企业、中央和省属驻地方企业，以及不同所有制的企业。

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系统网址为：www.zgjytj.net。登录全国职工教育统计系统填报企业人力资源基本情况统计表、职工继续教育相关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1）的数据。企业要在报表中明确填写所在省份或行业名称。尚未获得或遗忘代码（账号）的行业、企业，可在系统的注册功能里直接注册，具体请上网查阅《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系统企业操作手册》。请各行业组织和行指委接本通知后即组织相关企业实施统计，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数据输入工作（统计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更好宣传、研究全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我部委托中国成人教育协会配合组织实施，开展统计分析工作并组织撰写《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报告》等资料。请将 2019 年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总结形成材料(1500 字以内)，同时推荐 2 个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典型经验材料(3000 字以内)，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报送(含书面材料及电子版)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企业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三、加强统计工作的基础建设

做好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是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动行业企业开展职工教育培训、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重要措施，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企业的共同责任。请各地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统筹领导，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法规有关规定，做好机构、人员和经费等基础工作，确保统计数据采集的真实性。

请填写《教育部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人员信息表》(见附件 2)，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反馈教育部职成司。同时，请相关人员尽快加入 QQ 群 521314590 (群号) 或微信群“教育部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以便加强网络办公、培训和答疑等工作。

统计工作业务联系人：张志文 15333660789

网上填报技术联系人：钟燕云 13402137341

网上填报技术咨询方式：

线上问答：www.zgjytj.net

客服电话：(021) 25653284-1205

(工作日 9:30—17:00)

中成协企教委秘书处联系人：

刘亚琴 13601325688 (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qiyejiaoyu@163.com

教育部职成司联系人：

刘杰 (010) 66097704

电子邮箱：liujie@moe.edu.cn

附件：1.企业人力资源基本情况统计表、职工继续教育

相关情况统计表

2.教育部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人员信息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6月4日

附件1

企业人力资源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号：01表
制表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号
有效期至：2020年7月
单 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所在省(区、市)或所在行业	类型	文化程度结构						职称结构				技能等级结构					
		博士及以 上	硕士研 究生	本科	高职高 专	中职	普通高 中	初中以 及以下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技 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及以下	
甲	管理人员 和专业技 术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技能人员 和其他人 员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统计负责人：

报出日期：

说明：1. 职工总数=博士及以上+硕士+本科+高职高专+中职+普通高中+初中及以下，即 $1=2+3+4+5+6+7+8$ ；

2. 职称结构≤职工总数，即 $9+10+11 \leq 1$ ；技术等级结构≤职工总数，即 $12+13+14+15+16 \leq 1$ 。

职工继续教育相关情况统计表

表号：02表
 制表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号
 有效期至：2020年7月

填报单位名称：

统计年度：2019年

所在省(区、市)或所在行业	类型	参加学历教育的在学人员						参加各类培训的人员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使用情况			
		博士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	本科	高职高专	中职	合计	岗位培训人次	资格培训人次	其他培训人次	各类培训人次数合计	各类培训人数合计	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教育培训经费实际支出(万元)	教育经费占职工工资总额比例(%)	企业办教育培训机构数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技能人员和其他人员																	
合计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

说明：1. 表栏关系： $6=1+2+3+4+5$, $10=7+8+9$, $11\leq 10$, $14=(13/12)*100\%$;

2. 本表7—9栏按人次统计，同年的“在学”包括同年的“毕业”；

主要指标解释

1. 管理人员：是指在领导岗位，或行使行政、生产、经济、党政工团管理职能，或指挥、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员。
2. 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担任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1）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任技术职务，并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2）无专业技术职务，但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的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3）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4）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负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不包括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专业技术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
3. 技能人员：主要是指从事生产建设服务一线技能工作的人员。
4. 其他人员：主要是指既没有管理职务又不从事专业技术及生产建设服务一线技能工作的人员。
5. 博士：指经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含我国承认的境外可发证机构）授予博士学位或学历的研究生。
6. 硕士：指经国务院授权或认可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院机构授予硕士学位或学历的研究生。本表的“硕士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研究生班毕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不列入。
7. 高职高专：指高等职业教育和高等专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包括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的教育。
8. 中职：指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的教育。
9. 岗位培训：根据岗位要求所具备的知识、技能进行的各种上岗前的、应急的、专项的培训。
10. 资格培训：为取得国家和行业要求的上岗、任职、晋级等从业、执业资格的培训，包括按照国家或行业要求的技术等级培训。
11. 其他培训：包括再就业培训、职业道德培训、党校培训、法律基础培训或其他类别的培训。
12. 教育培训经费：指企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用于职工教育培训的费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实际支出”和“工资总额”以万元为单位，要求保留两位小数。“工资总额”是指填报单位全员的工资。
13. 企业办教育培训机构：隶属于企业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职工教育培训机构。包括企业大学、培训中心、实训基地、远程网络教育等机构。对于“多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培训机构只能算作一个机构来统计。

附件2

教育部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

所在处室			详细地址 (邮编)	
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手机号)	邮箱(微信)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手机号)	邮箱(微信)	

注：请填此表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反馈到教育部职成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杰 (010) 66097704，电子邮箱：liujie@moe.edu.cn

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

今年全国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达874万人，再创历史新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十分复杂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方面，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确保完成全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目标任务。

二、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一）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教育部将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综合考虑今年经济形势和毕业生就业情况，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向应届本科毕业生下达调剂录取计划，增加硕士研究生录取名额。

（二）扩大今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规模。教育部将根据今年经济形势和毕业生就业情况，适当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规模，增加第二学士学位录取名额。

（三）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特岗计划”等基层项目，继续落实好中央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政策，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四）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最长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五）鼓励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对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科研助理岗位，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六）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落实好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

（七）鼓励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支持高校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八）鼓励毕业生到基层事业单位工作。对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专业要求，可以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具有丰富基层实践经验的社会化人才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九）鼓励毕业生到非公经济领域就业。对到非公经济领域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好档案接收、人事代理、社会保险、职称评定等服务。

（十）鼓励毕业生到国（境）外就业。对有意愿到国（境）外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积极为其提供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帮助其顺利实现就业。

三、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

（一）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定期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办法，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二）加强就业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帮助毕业生了解政策、享受政策，增强信心、坚定决心，努力在困难中寻找机遇，在挑战中创造成绩。

（三）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帮助毕业生了解政策、享受政策，增强信心、坚定决心，努力在困难中寻找机遇，在挑战中创造成绩。

（四）加强就业权益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对侵犯毕业生就业权益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6月8日印发

附件2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企业教育专业委员会

中成协企教委〔2020〕03号

关于报送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数据采集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全国性行业组织及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单位：

统计事业是党和国家的重要事业，统计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多年来，全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对我国行业企业人力资源结构调整和人才开发都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为了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数据的准确和可靠，保持数据采集工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经研究，决定开展确定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数据采集点工作（简称：采集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集点要求

- 1、能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里查询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
- 2、至少在未来三年能够连续提供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数据。
- 3、独立法人且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
- 4、有专职或兼职的职工教育培训数据统计人员。
- 5、对连续两年没有及时提供数据或数据失真的“采集点”，将取消其名称。

二、采集点确定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全国性行业组织等单位负责遴选，每个单位遴选25-30个企业，并将遴选结果统一报送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企业教育专业委员会。

三、采集点信息登记

遴选全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数据采集点名单表

填报单位（教育厅、行业组织）：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人姓名： 电话：

四、采集点名单报送

1、采集点名单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7月10日

2、报送电子邮箱：qiyejiaoyu@163.com

五、其它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全国性行业组织及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单位尽快填写遴选采集点名单表，如有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刘亚琴 电话：(010) 88379175, 13601325688 (微信同号); 纪晓峰 电话：13910691912

